

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今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7月7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印发,将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办法明确,鼓励实行弹性课时。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严禁增减国家课程科目和课时,做到应教尽教,不追赶进度、不超越难度。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各地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

记者 杜丽芳

一至九年级每学年共39周

我省义务教育课程实行九年一贯整体设置,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按“六三”学制安排。学校须按照《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试行)》,开齐开足开好课程,着力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增进课程效能。

一至九年级每学年共39周。其中,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35周,复习考试时间2周,学校机动时间2周;九年级新授课时33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1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3周,学校机动时间2周。学校机动时间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合理用于安排科技文体活动等。九年新授课总计9522课时,一至二年级每周26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30课时,七至九年级每周34课时。鼓励学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但须符合《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试行)》规定的相应学段课时数的上下限要求。

每周按5天安排课时教学,小学按每课时40分钟计算,初中按每课时45分钟计算。鼓励学校根据学科、课型等差异,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积极开展长短课、大小课相结合的课程实验,但须确保新授课周总课

时长符合相应规定。

严禁增减国家课程科目和课时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确立国家课程的主体地位,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严禁增减国家课程科目和课时,做到应教尽教,不追赶进度、不超越难度。其中,英语课程的开设起始年级为三年级;有条件的学校可在一、二年级开设,供学生选修,内容以听说为主,平均每周不超过1课时。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由各校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开设。

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违规擅自设置市级或县级地方课程及编写教材,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必须经省级教材委员会审定。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积极倡导以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页、汇编等形式呈现。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严控考试测验次数

严控考试测验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鼓励通过情境化、游戏化、项目化等方式评价学生

学业表现;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各地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月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初中毕业年级可在第二学期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坚持规范考试实施,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

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确保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学习贯彻人员全覆盖、学段全覆盖和学科全覆盖。同时加强教研指导。

聚焦改革重点。坚持素养导向,推进综合学习,切实开展大单元教学、主题化学习、项目式学习等,每门课程原则上用不少于10%的课时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落实因材施教,关注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把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方向,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

陕西省教育厅出台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实施指导意见

明确将开设高中学生发展指导课程

阳光讯(记者杜丽芳)陕西省教育厅7月7日发布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明确坚持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观,尊重学生独特的个性特质,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性格特征、价值取向、能力特长等,帮助学生树立发展志向,确立发展目标,开展针对性的个性化辅导,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成长。

要帮助学生了解普通高中课程设计、学科知识体系和学习要求,以更好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指导学生明确个人学习目标,科学合理制订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计划,确定

选考科目;指导学生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学习方法和策略,激发学生内在学习潜能;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学习与生活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科学评估自身学业与能力水平,并依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升学或就业。

帮助学生了解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需求,了解不同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了解不同职业的工作任务和技能要求等;借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指导学生在实践活动和职业体验过程中了解不同职业的特点,了解自身职业倾向,培养学生职业兴趣;引导学生明

确职业发展目标,并合理开展适合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

学校要根据办学实际,开设高中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推进学生发展指导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唤醒学生自主发展意识并科学规划个人发展,推进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高中三年的课程不少于36课时,主要开展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和职业体验活动,重点在高一、高二年级实施,可结合心理健康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统筹实施。推动高校以多种形式向学生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与帮助。

陕西发布 抵制茶叶过度包装倡议书

阳光讯(记者杜丽芳)7月7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陕西省消保委以及陕西省茶业协会联合发布抵制茶叶过度包装倡议书,倡议各茶叶相关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自觉抵制茶叶过度包装现象,推动茶产业健康发展。

倡议书提醒各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提醒茶叶相关经营者要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树立简约而不简单的商品包装新观念,根据茶叶不同品类要求,积极采用可回收、易处理、易降解、可再利用的包装,做到包装材料适当、结构优化、成本适度、无害加工、绿色生产;鼓励茶叶经营者对外开放有利于生产绿色低碳产品的标准、专利、工艺配方等,供其他经营者使用,以增强社会效益;提醒电商平台要加强平台内茶叶相关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核,要求经营者提供上架茶叶产品或包装材料检验合格报告或承诺声明,鼓励茶叶经营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避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

广大消费者要摒弃搞攀比、比阔气等不良风气,自觉抵制“豪华包装”茶叶商品,通过正规渠道选购茶叶,并保存购物凭证。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可通过网站(www.12315.cn)、手机APP(全国12315平台)、12315热线等投诉举报。

夏季“守夜人”在行动 灞桥公安安全警“亮剑”护平安

阳光讯(记者梁萌)7月7日晚,灞桥公安组织开展夏季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各单位有力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严打违法犯罪、消除风险隐患,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灞桥公安坚持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需求走”的原则,强化显性用警、科学布警,将警力向重点区域投放、向夜间时段倾斜,针对治安复杂和警情高发区域,动态设置卡点,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盘查的综合查缉力度,净化社会治安秩序;针对宾馆、网吧、洗浴等重点娱乐服务场所及其他易滋生违法犯罪的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组织警力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全力防范清除安全风险隐患,最大限度查人、清物、除隐患。执法中,全警严格落实各项执勤执法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确保了执法执勤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民警广泛发动治安协理员,一同深入社区、街道、广场、娱乐场所、夜市等群众性活动场所,与群众面对面,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此次行动,灞桥公安出动警力255人,发动群防群治力量639人,出动车辆28辆;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点2个,检查车辆442辆,盘查人员560人,检查各类场所90个,巡查重点部位24个,排查整改各类治安隐患6处;设置宣防点4个,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60份,收到了显著成效。